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 与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制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LAW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ND
CHINA'S LEGAL REGULATION
ON FOREIGN TRADE IN SERVICES

陶凯元/著

Tao Kaiyu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9/59 2/1
11/11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 与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制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LAW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ND
CHINA'S LEGAL REGULATION
ON FOREIGN TRADE IN SERVICES

陶凯元/著

Tao Kaiyuan



A093563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导言:端倪初现的国际服务 贸易法律多边化趋势

20 世纪 60 年代,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国际服务贸易以惊人的速度发展,作为一个崭新的国际贸易领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由此而产生的国际服务贸易及其法律多边化的问题,也成为各国关心和讨论的焦点,并被纳入 1986 年至 1993 年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

历时 7 年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是一轮继往开来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多边贸易谈判。该轮谈判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在创设了世界贸易组织以衔接关贸总协定的同时,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一次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纳入了新的全球多边贸易体制,为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制定了框架,奠定了基础。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是指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并使之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实施的过程。所谓多边贸易体制(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s)^[1],有新旧之分。旧的多边贸易体制一般指关贸总协定,即国际社会基于关贸总协定在近半个世纪内逐步形成的一整套协调、管理、规范和监督国际贸易关系发展的原则、规则和纪律,以及与之配套的多边争端解决程序的法律体系。自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运转之时起,世界贸易组织在组织结构和管理职能上延续和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并将

关贸总协定纳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2],从而使多边贸易体制具有了新的内涵,形成了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新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不仅包含了旧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内容,而且增加了更广泛的其他内容,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从历史发展来看,虽然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第一个全球性多边法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诞生于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中,但有关这方面的区域性尝试以及多边性倡议和谈判则始于旧的多边贸易体制时期。例如,1957年关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即已将实现服务的自由流动作为其建立统一大市场的目标之一,并在其各有关单行条例和指令中对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作了规定;美国自70年代起,就已开始了对多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研究和倡导。在其一再要求下,1986年9月的埃斯特角部长会议宣言将服务贸易作为一项新的议题,列入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议程。又如,为了适应两国间服务贸易的发展和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需要,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于1988年就服务贸易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以及市场准入等原则签订了专门的议定书;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则以专章规定了成员国之间各具体服务部门的自由化安排。所以,在旧的多边贸易体制下萌发、讨论、谈判和形成的多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不可能不受当时存在的多边贸易体制(尤其是多边国际货物贸易体制)的影响,在其内容中反映出旧的多边贸易体制已确定的目标、原则和精神,并吸收和借鉴有关区域性组织的经验和教训。《服务贸易总协定》所确定的逐步自由化的目标以及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紧急保障措施等原则就是明显的例证。

受国际服务贸易自身发展特点的影响,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范围、程度和进度,不完全同于已经在旧的多边贸易体制中发展成熟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律。首先,国际服务贸易是一个新兴

的产业领域,其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分工的深化和扩大。因此,虽然该产业主要始发于 20 世纪 60 年代,但大规模的、引人注目的发展却发生在 70 年代末以后。从此时起,国际服务贸易开始以异军突起的速度发展,其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也有了明显上升。这时,人们才开始关注和研究这一新兴产业。因而对其认识不可能像对国际货物贸易的认识一样全面、深入。其次,国际服务贸易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有明显的结构差异,且发展极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中仍然主要依靠旅游、运输等传统的服务业,而发达国家则在银行、通信、保险等国际化倾向最强、也最易受贸易自由化影响的领域中遥遥领先于发展中国家。因此,在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要求和认识问题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有明显分歧,很难在短期内达成完全一致的共识。第三,国际服务贸易所涉的电信、金融、自然人移动、专业服务等领域,传统上都属于各国垄断性管理和经营范畴,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多数国家都对其实行保护主义政策,对其多边自由化的态度极为谨慎。因此,各国很难在这些领域的市场准入及与市场准入有关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问题上达成实质性协议。所有这些特点,都决定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范围和程度,迄今为止还远远小于和低于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其多边化的进度也远远落后于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基础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正因如此,在实现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进程中,国际社会目前仅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纳入到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各国就此所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也还只是一个框架性法律文件,其实质性内容尚待多边贸易谈判进一步落实。

尽管《服务贸易总协定》只是一个框架性法律文件,但它毕竟正式揭开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序幕,从体制结构上实现

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并在内容上为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进一步多边化及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规范和政策,确定了具有约束力的根本原则、规则和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服务贸易总协定》构成了第一个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基本法。

我们将《服务贸易总协定》视为第一个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并实现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基本法,是从世界贸易组织这个多边贸易体制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所具有的根本性、概括性功能的角度而言的。事实上,世界贸易组织之外的一些国际组织或机构,也都从各个不同角度致力于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统一化和多边化工作,并形成了一些有助于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文件。这些文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国就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达成的《资本移动和无形经营自由化法典》(Liberalization of Capital Movement and of Invisible Operations);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UNCTAD)提出的《班轮协会行为准则》(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A Code of Conduct for Liner);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TU)早期的有关基础电信服务的协议及1988年由113个国家签署的《国际电信公约》(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联盟(ICAO/IATA)于1944年签订的《芝加哥公约》;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NTELSAT)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佛罗伦萨公约》;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金融管理监督的《巴塞尔协议》等^[3]。所有这些文件都从不同角度,为服务贸易确定了自由化的目标和规则,为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及达成系统协议奠定了基础,对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作出了贡献。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同时又推动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作为国际社会重要成员之一的中国,不仅不可能摆脱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反而应积极地

适应和参加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当中,以促进自身经济的发展。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后果之一,就是要服从国际社会为此而制定的多边贸易法律,其中包括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并充分利用这些法律为自己服务。而要适当地遵守和充分地利用这些法律,就必须对这些法律产生的背景、意义及前景有全面和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并争取将符合中国利益的主张和意见积极地反映在这些法律之中。

中国一直致力于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以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一员。为此,中国积极参加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整个谈判过程,并签署了该协定,成为了该协定的缔约国。虽然因中国尚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而暂时不受该协定的约束,但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并受约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将会是历史的必然。而且,由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毕竟是国际社会多年共同努力的成果,反映了国际社会现实和将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作为必须融入国际社会的中国,即使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多边贸易法律规则的影响,并将不断去接近和适应多边贸易法律的要求。所以,加强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研究,有着现实的、紧迫的必要性。

本书旨在通过对以《服务贸易总协定》为中心的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趋势及其内容的研究,结合中国的实际,为中国实施和制定有关多边性和国内性的服务贸易法律,提供借鉴和参考。其内容将以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为线索,深入分析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探讨研究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内容、策略及发展前景。

注 释

[1]参见刘光溪著:《互补性竞争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第3页,经济日报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

[2]参见曾令良著:《世界贸易组织法》,第25—28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

[3]参见戴超平著:《国际服务贸易概论》,第45—47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1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促进与制约因素

1.1 服务、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

1.1.1 服务的内涵与外延

服务(service)主要是相对于货物的一个概念。为了把服务和货物区分开来,许多学者从服务产品的特性的角度以及服务交易条件的角度,对服务的概念作了界定。美国市场营销学会(AMA)曾把服务定义为“可被区分界定,主要为不可感知,却可使欲望得到满足的活动,而这种活动并不需要与其他的产品的出售联系在一起。生产服务时可能会或不会需要利用实物,而且即使需要借助某种实物协助生产服务,这些实物所有权将不涉及转移的问题”^[1]。霍尔(Hill)在其《货物与服务》一文中,则将服务定义为“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人或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而发生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消费单位的变化与生产单位的变化同时发生,这种变化是同一的。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必须由消费者获得的事实,意味着不能储存,不能储存与其物理特性无关,这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因为储存与同一变化是矛盾的。”^[2]加拿大经济家里德尔将服务描述为:在服务为服务接受者带来一些变化时,它是提供时间、地点和形态效用的经济活动;服务是靠生产者对接受者有所动作而产生的,接受者接受一部分劳动,生产者与接受者在相互作用中

产生服务^[3]。加拿大经济学家赫伯特·G·格鲁伯和迈克尔·A·沃克更创造性地提出了“物化服务”的概念,即在服务生产者改变了一些人或他们所拥有的商品状态以后,服务就被“物化”了。这种物化对个人或商品所有人是有价值的。例如,医生的服务物化于受益的病人,机械师的服务物化于被修理的机械中等^[4]。中国的《辞海》将服务定义为:“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来满足他人的某种需要,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商业行为”^[5]。《辞海》中的这一定义,既为中国的部分学者所采纳^[6],也为中国的部分学者所反对。反对者认为,服务并非只有提供活劳动这一种形式,现代社会有大量的服务是通过一定的媒介提供的,同时,服务本身并不是服务贸易,其自身不一定是商业性的,现代社会有大量公益性的服务。为此,应将服务定义为“服务主体应服务客体的要求所做的工作或所尽的义务”,是“服务提供者通过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为服务接受者提供有益的工作或帮助的行为”^[7]。

综合以上对服务的各种定义,可以看出,它们基本上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承认服务是一种具有使用价值或给他人、他物带来变化的活动。这是服务的最基本的内涵。由此出发,考虑到服务与货物应存在的基本区别,以及现代社会广泛出现的服务内容或形式的物质化或有形化(例如,将法律信息输入电脑,并通过电脑语言信箱或互联网向消费者提供所输入的法律信息等),笔者认为宜将服务定义为:由提供者向接受者提供的,具有使用价值,能够给他人或他物带来帮助或变化的人类活动,包括提供者与接受者直接接触而进行的活动,以及提供者通过已经物质化或有形化的活动而向接受者间接进行的活动。由此出发,服务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无形性(intangibility)。服务作为一种活动,其本身是无形的。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相当一部分服务可以借助电脑等电子化媒介来提供,但这些媒介毕竟只是人类用来提供服务的一

种形式和手段,其背后所反映的仍然是人类的服务活动,同时,当这些媒介被用来提供服务时,这些媒介的行动或运作过程本身也是无形的。因此,在认识服务的无形性时,要把服务本身与服务的手段、服务借助的物质以及服务的成果区分开来。例如,在艺术表演中,演员的表演活动是服务,反映表演活动的录像带是服务活动的成果和再现形式,但不是服务;取款机向用户支付提款是服务,但提款机本身不是服务,而是银行提供服务的媒介;厨师的烹调行为是服务,烹调所用的原材料是服务借助的物质,烹调出来的菜是服务成果;服务提供者受电脑公司之约,为电脑设计、安装软件是服务,但安装软件后的电脑是服务的成果,同时在商品贸易中也会被作为货物,电脑用户买的不是服务,而是具有很高服务密集度(service intensity)的货物——电脑。

2. 不可分离性(inseparability)。有形商品从生产到消费往往要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消费只能在有形商品生产之后才能发生。而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则往往是同步的。例如,电信服务提供者在向用户提供通话服务的同时,用户也在利用该服务进行通话;银行通过其工作人员或取款机向客户提供付款服务的同时,客户也在接受该服务——取款。

3. 质量的差异性(heterogeneity)。有形商品的质量性能是可以测试、设定的,因此,一种产品的批量产品之间可以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互换性。服务以人的活动为中心的,不同的服务提供者的素质和能力有差异,提供的服务也会有差异。即使是同一服务提供者,也会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发挥水平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提供先后各异的服务。虽然现代科技可以通过影带、软盘、唱片等物质载体将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一些服务(尤其是表演、信息咨询)内容录制下来,使之固定化,但相对于服务提供者而言,这些载体毕竟只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表现手段,其所记载和再现的只是服务提供者同一次提供的服务,而不是服务提供者

先后不同次数提供的服务。虽然这些载体可用来重复播放,不断再现原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但这时的播放活动已属于另一种服务,而不是这些载体所记载的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该载体所记载的服务。这时的原服务提供者与记载体及播放者之间的关系,通常已不再是服务关系,而是版权关系。

4. 所有权的缺乏性(absence of ownership)。有形商品在消费过程中通常会涉及所有权内容的转移或变化,但在服务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由于其所生产和消费的只是服务活动,因此不可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和变化。例如,在航空服务中,航空公司只是将乘客送到目的地,并没有将航空运输权转移给乘客。在此,仍应注意将服务与服务成果区分开来。在很多场合下,服务成果可能会发生所有权的变化,但服务并不存在这个问题。例如,承建大楼的建筑行为是服务,建筑出来的大楼是服务成果。在竣工后,建筑公司的建筑行为并不发生转移,但大楼的所有权却要转移给业主。

5. 可交易性(tradability)。当服务被用作商品交流时,便具有可交易性,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接受服务,并向提供方支付报酬。有些学者认为并非所有服务都是可交易的,凡是服务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且提供者和消费者面对面进行交流的服务,均为不可贸易型服务,反之,凡能够借助某种媒体而无需提供者和消费者直接面对面交流即可完成的服务,则为可贸易型服务^[8]。笔者认为,该种观点混淆了服务的可交易性与服务贸易的方式。可交易性是服务的固有特性。服务在发生交易时可采取多种方式,既可以是提供者与消费者直接见面(如戏剧表演),也可以是提供者与消费者间接见面(如通过提款机提供的银行服务),其中有些只能采取直接见面的方式,例如旅客航空运输。

笔者认为,如能恪守上述有关服务的基本定义和法律特征,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对服务内涵和外延的模糊认识和解释,从而有助于正确适用多边服务贸易法律,正确界定多边法律与国内

法律对有关贸易事项的管辖范围,处理好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事实上,尽管上述定义和特征并未在有关国际法律文件中被直接采用,但在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中已得到了体现。例如,经国际服务贸易理事会评审认可的,由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和信息系统局(SISD)提供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9]中所包括的 11 大类 142 个服务项目,基本上都是属于以人的活动为基本内容的服务,且都具有上述法律特征。该表所列的 11 大类服务部门是: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销售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运输服务。此外,考虑到服务项目种类的繁多和不断新增,在该表中不可能穷尽罗列所有服务项目,故该表还包括了“其他服务”类。

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学者也对服务的种类作了各种划分。例如,联合国标准贸易分类(UNSCITC)按照知识含量或加工的程度,将服务分为 46 个类别;国际标准工业分类(ISIC)将服务行业划分为批发贸易、零售贸易、餐馆、运输与贮存、通讯、金融、不动产及商业、公共管理与防务、社会及社区服务、娱乐及文化、个人及家庭服务、国际机构及跨境组织等 12 个类别^[10];美国技术评估局将服务分为生产者服务和居民消费者服务两大类^[11];部分学者还以服务的性质、功能、效用、形式、接受对象等为基础,对服务作了其他不同种类的划分^[12]。

对服务种类的不同划分,反映了服务内容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发展变化性,也反映了人们在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不同领域、不同阶段,对服务内容的不同认识。但不论这些划分方法之间有何不同,所有被这些划分方法归类的服务,基本上都符合前述有关服务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综观各国对服务种类,尤其是对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管理范畴的服务种类及范围的不同认识,可以看出,一国对服务种类及其范

围的划分,往往受到其服务贸易发展程度的影响。服务贸易发达的国家通常倾向于把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服务贸易的范畴尽可能扩大,以便其利用多边贸易法律打开和占领其他国家的服务贸易市场,而服务贸易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则通常倾向于把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服务贸易作尽可能狭义的解释,以使其有机会发展、加强和保护自己幼稚的服务业。对此,本书将在介绍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多边化的谈判部分进一步阐述。

1.1.2 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是一个在当今社会广泛使用的概念。人们不仅普遍知道服务贸易是一个不同于货物贸易的新兴贸易领域,而且每天都在大量地接触或进行着形形色色的国际服务贸易。但是,对于何为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至今仍无一个非常精确的定义。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人们对何为“服务”尚无一致理解,二是人们对何为“国际”尚无统一认识。

从现有的对服务贸易的几种有代表性的定义来看,它们基本上都属于说明性或描述性的定义,而非规范性的定义。例如,1988年生效的《美加自由贸易协定》(US-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 CUSFTA)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中正式提出服务贸易定义的法律文件。该协定将服务贸易描述为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另一缔约方提供该协定包含的一项服务^[13],并列举了该协定所包含的服务种类和四种服务方式^[14]。这四种服务方式是指:(1)生产、传送、销售、营销及交付该协定包含的一项服务或进行相关的采购;(2)进入或使用一国国内的传送系统;(3)为传送、营销、交付或促进一项该协定包含的服务而设立商业存在;(4)与提供有关服务相关的投资及活动。

《服务贸易总协定》从提供服务的方式的角度,采取列举的方法,将服务贸易定义为以下几种情形^[15]:(1)从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2)在一成员方境内向其他成员方的服

务消费者(service customer)提供服务;(3)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的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提供服务;(4)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自然人存在(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提供服务。根据该协定第28条对“提供服务”(supply of a service)的定义,“提供服务”包括生产、传送、营销、销售和交付一项服务。至于何为服务,该协定并未作出直接规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定义虽然参考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描述性定义方式,而且在内容上也有所采纳,但在具体服务项目上并没有像《美加自由贸易协定》那样一一列举协定所适用的服务贸易项目内容。这样就适应了服务贸易多边谈判的需要,使各缔约方在贸易谈判中更具有弹性,尽可能多地把各方均能接受的服务项目纳入协定规范的法律框架,同时也尽可能地避免了各方因在服务项目范围上的分歧而无法签署该协定,从而达到求同存异,尽快将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目的。

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均能接受该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定义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各国对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国际”的认识是一致的,即只要服务的提供者、消费者或行为地具有涉外因素,该服务贸易就具有国际性,属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至于何为“服务”,各国并未予以特别关注,也未就此达成协议。各国所关注的只是自己或其他国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承诺开放或未开放哪些服务部门,而不是一个抽象的“服务”概念。

尽管从短期的、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对“服务”作出较为准确的定义没什么重大意义,但从长远的、宏观的角度来看,仍有必要对“服务”作出较为明确的定义。一个明确的“服务”概念,不仅可以使人们在理论上对服务有概括性认识,而且会对服务贸易的法律适用产生深远的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的,是要把所有的国际服务贸易均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轨道,换言之,是要将

该协定适用于任何服务贸易。该协定第1条第1款和第3款就规定,该协定“适用于成员方为影响服务贸易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除政府当局为实施职能所需的服务外”,该协定所指的服务“系包括所有部门的一切服务”。鉴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及任何其他国际法律文件都没有、也不可能对“服务”作一个竭尽的列举(exhausted list)^[16],这里所述的“一切服务”事实上是一个外延无限宽广的概念。在实践中,如果没有一个概括性的“服务”的概念或标准去科学地认定何种行为或情形属于这个外延范围内的服务,就可能会错误地或不合理地过分扩大或缩小“一切服务”的范围。如果过分扩大“一切服务”的范围,就会相应地过分扩大多边贸易法律的适用范围,缩小成员国内法或成员组织或地区的法律的适用范围,直接或间接地限制这些成员方对主权或职权的正常行使。如果过分缩小“一切服务”的范围,则会相应地缩小多边贸易法律的适用范围,损益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因此,给“服务”作一个概括性的定义,对于现在和将来正确适用多边贸易法律,保证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向着正确的方向进一步实现多边化,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为此,本书在前一个问题中对服务的内涵与外延作了一个尝试性的探讨。

1.2 服务贸易的国际化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多边化是实施服务贸易自由化这一最终目标的必然要求和必要的法律手段,而服务贸易的国际化则是多边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促进因素。

服务贸易的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是指服务贸易所涉主体、客体等日益跨国化、全球化的趋势。

1.2.1 服务贸易国际化的进程

国际服务贸易是在一个国家内的服务经济基础上,通过服务

业的国际化和国际分工而发展起来的。各国的服务业起先是为国内提供各种服务的。随着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和国际分工的发展,各国经济活动的相互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范围进一步拓展,互相渗透进一步加强,使各国的服务业同其他生产要素一起逐步国际化。因此,可以认为,国际分工和协作是服务贸易国际化的基本动因,而国际分工和协作又受制于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正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各国的产业结构不断地发生调整和演变,其经济中心依次从农业向工业,继而向服务业转移。与此同时,人类历史也相应地从“前工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最后进入“后工业社会”(服务经济社会)。

综观世界服务贸易的发展史,可以看出,在服务贸易走向国际化的过程中,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起了决定作用,国际分工的深化加速了国际化的过程。人类生产方式的进步,生产和商品的日益国际化,资本的输出,对服务的需求,为服务贸易的国际化和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前提,使国际服务贸易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展,并且越来越成为整个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初期的服务贸易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早期^[17]。受当时封闭式自然经济及交通、通讯等因素的影响,当时的服务贸易只是偶尔发生的简单劳务,而且基本上还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发生国家间的服务贸易。15世纪起世界航运业的兴起和新大陆的发现,使国家间的服务交流有了可能和必要。从15世纪到18世纪中期,与新大陆的发现及殖民地的开拓密切相关的国际劳务贸易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这些劳务贸易基本上都带有移民或殖民主义的色彩,因此仍不能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服务贸易。从18世纪后期的第一次产业革命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世界的铁路、海运、汽车运输、金融、通信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使服务贸易成为全球性的活动具有了可能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开始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借助